

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2017-2018 年度

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家長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獲教育局資助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。駐校言語治療師將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言語治療服務，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在課堂內學習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包括：

1.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進行言語能力評估；
2.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治療及跟進服務；
3. 為老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；
4. 為全校設計及舉辦主題活動，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。

於在學期間，老師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參與校本言語治療服務，直至他們的語言能力達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或離校為止。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，學校會把學生的相關資料提供予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。

若閣下同意貴子弟/受監護者接受校本言語治療服務，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交回班主任辦理。日後如家長希望更改意願，請隨時向班主任提出，讓校方跟進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114800 與言語治療師梁美玲姑娘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校長 胡忠興 謹啟



2018年3月5日

通告編號：1718_S23

副本送交：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

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校本言語治療服務
家長同意書（回條）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通告的內容。

本人 同意*敝子弟/受監護者_____班學生_____ 在入讀學校期間，接受校本言語治療的能力評估及有關的跟進服務，言語治療師的評估結果會通知學校。本人亦明白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，學校會把學生的相關資料提供予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。

本人 不同意*敝子弟/受監護者接受校方提供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。

原因：_____

此覆
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通告編號：1718_S23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》，你有權查閱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些權利，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，並提出申請。